

项目名称：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小杜村
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西华竞谈-2023-42

采购人： 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西华县逍遥镇南小杜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西华县逍遥镇小杜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华县境内。

3. 项目编号：西华竞谈-2023-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5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雯 证书编号：豫 2412122898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华县逍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5092F9E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昌建

新世界D栋1106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新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436688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0283809566888

2023年 05月 09日

2023年 05月 09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西华县道遥镇人民政府西华县道遥镇小杜庄村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项目（西华竞谈-2023-42）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824700.000 元

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国辉 1390387069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赵新文 13803941282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根据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